

2013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 湖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湖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湖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12
(2013 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
ISBN 978-7-300-16691-9

I. ①财… II. ①湖…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4495 号

2013 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湖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编委会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7 插页 1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73 000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会计人才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不仅关系到提高会计行业核心竞争力、确保会计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有效发挥，而且关系到全国实施人才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大局。

会计从业资格实行考试制度，是我国会计职业准入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且成绩合格是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的必要条件。对于立志从事会计工作的人们，扎扎实实学好会计基础知识，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是做好会计工作的前提。根据财政部推进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要求，我省从2012年开始，会计从业资格采取无纸化考试。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考生，我们广泛征求了从事会计教学的资深教授和从事会计考试工作的专家对考试教材的意见，并针对2012年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的实际情况，对2012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改，重新编写了2013年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供广大考生学习参考。

本套丛书包括《考试大纲》、《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紧扣财政部最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重点阐述了会计、财经法律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以及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在会计工作中的运用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帮助考生正确理解考试大纲精神，系统掌握考试大纲有关内容。丛书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改革和信息技术发展的实际，吸收了近年来会计研究、法制改革以及计算机系统和应用软件升级的新成果，应用大量的实证案例和图表分析，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会计基本理论知识，并着重于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学会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方法。



结合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和无纸化考试的特点,经梳理与修改后,我们对《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一书中的会计职业道德部分进行了精简和完善;对《会计基础》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对《初级会计电算化》的内容进行了重大调整;《考试大纲》也随之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套丛书的内容紧扣无纸化考试要求,结构合理、科学规范、富有特色、实用性强,不仅可供参加2013年度我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培训、学习使用,而且也是大中专院校学生及社会有关人员汲取会计和会计电算化知识较为实用的辅导资料。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本套丛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湖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学习丛书编委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6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8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7
	练习题	58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概述	64
	第二节 现金管理	71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77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91
	练习题	101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06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113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136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60
	练习题	180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186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86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01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12
	练习题	218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21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21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26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38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248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典型案例分析	255
	练习题	264



第一章

Chapter 1 会计法律制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是从事会计工作的从业者必须掌握的法律知识和应该遵守的行为规范。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一科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概述、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等。为了帮助理解和掌握这些知识，本书将按上述内容展开重点介绍。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法律制度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关于会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由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地方性会计法规构成。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调整国家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在我国，会计法律和其他法律一样，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律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1. 《会计法》。《会计法》颁布于 1985 年,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要求,1993 年和 199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目前施行的是 1999 年修订后重新发布的《会计法》,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附则七章共 52 条。修订后的《会计法》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立法宗旨,明确了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职能作用,特别强调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加大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性法律,也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2. 《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法》颁布于 1993 年,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管理体制、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系统规范,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例如,国务院 2000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199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财政部部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例如,2001 年 2 月 20 日以财政部第 10 号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5 年 1 月 22 日以财政部第 26 号令形式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6 年 2 月 15 日以财政部第 33 号令形式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第 24 号令《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第 25 号令《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第 27 号令《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第 40 号令《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制度办法。例如,《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



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我国法律体系中较特殊的现象，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它既是规范各单位会计行为的标准，是各单位组织会计管理和产生具有可比性、一致性会计资料的依据，也是国家财政经济政策在会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更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地方性会计法规。如2002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03年3月1日施行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案例分析

（一）案例综述

某上市公司财务部经理在组织会计人员学习会计法规知识的讨论会上说：“《会计法》是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根本规范，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好《会计法》。此外，只要认真执行会计行政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坚持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就能把会计服务企业、服务经济的工作做好。”请分析这位上市公司财务部经理的话是否正确。

（二）分析与提示

该上市公司财务部经理的话不完全正确。会计工作贯彻执行《会计法》和会计行政法规是正确的。此外，还要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而《企业会计准则》只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的部分内容。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划分管理会计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具体包



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有:会计行政管理、自律管理和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一、会计行政管理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由于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政府部门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包括制定会计政策、会计标准,开展会计政策和会计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会计人员行使职权的保障,以及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等等。具体分工如下。

1.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拟定有关加强会计工作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研究、拟定有关加强会计工作管理的方针、政策;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拟定和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和监督执行政府总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行业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审批、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机构,审批外国会计公司驻华代表机构的设置;审批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的,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等等。

2. 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会计人员准入、上岗培训、继续教育、技术职称管理等。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的重要原则,也体现了管理的效率原则。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主要是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充分调动地区、部门、单位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所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国务院财政部门行使会计工作管理职权,根据上级财政的规划和要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



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管理好本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3. 业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监管会计工作中的作用。会计工作是一项社会经济管理活动，会计资料是一种社会性资源。政府职能部门在履行职责时，都会涉及有关单位的会计事务和会计资料。对会计工作的监管，除了发挥财政部门的作用外，还应发挥业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管理部门在监管会计工作中的作用。因此，《会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另外，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的财务会计机构，对其所属单位的会计工作负有指导、管理、监督的责任。

二、财政部门会计行政管理的职能

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如下。

（一）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会计制度是政府管理部门对处理会计事务制定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由于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对经济工作需要必要的宏观调控，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也是国家对经济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的措施之一。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由此可见，对于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会计法》分三个层次作了清晰、具体的规定。

1. 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为保证会计制度的统一性，也便于《会计法》的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或者内容上必须统一的规范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在会计制度制定权上坚持必要的统一，是我国会计工作管理实践中的一条重要的经验，将这一经验规定在法律中，既肯定了会计制度应当进行必要统一的原则，又向国务院财政部门作了立法授权。因此，国务院财政部门有



权根据管理会计工作的需要,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1)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特征。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会计法》中的一个特定概念,具有以下基本特征:第一,会计制度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是统一的,即应当符合《会计法》的规定。第二,会计制度的制定主体是法定的,即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第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凡设在中国境内的各单位,都必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2) 我国现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主要是对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以及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等内容作出的规定,是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所必须遵循的规范。会计核算制度,按其性质可分为预算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两类。

预算会计制度以预算管理为中心,是国家财政和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规范。根据《会计法》,财政部发布的预算会计制度包括《事业单位财务规则》(1996年10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1997年1月1日起施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1997年5月28日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制度》(1997年7月17日发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1998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1998年1月1日起施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决算报告制度》(2002年3月5日起施行)等。

企业会计制度以生产经营管理为中心,是各类型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进行会计核算的规范。财政部于2000年12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0]25号),自2001年1月1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实施《企业会计制度》,自2002年1月1日起在外商投资企业内实施,也鼓励其他企业先行实施《企业会计制度》,逐步形成了以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为内容的企业会计制度框架。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个企业会计具体准则,形成了以企业会计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为主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2006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财务通则》。

2) 会计工作管理制度。会计工作管理制度是对会计工作组织、会计机构设置以及会计资料保存等的具体规范,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几项规定(试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等。

3)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管理制度是规范会计机构、会计工作者行为、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才选拔和管理的制度。这类制度主要是为了规范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奖惩和管理体制以及会计人才的选拔等而制定的办法,如《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这些制度规范的对象以会计人员为主体，而不是会计业务，体现了一个国家对会计人员的管理模式和要求。

4) 会计监督制度。会计监督制度是对会计监督的目的、基本原则以及会计监督的主体、客体等内容作出的规定，是各单位对会计核算结果依据一定的标准进行检查和验证的会计规范。会计监督制度是由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共同构成的、完整的会计监督体系，三者缺一不可。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监督的对象是本单位经济活动。国家监督主要指财政、审计、税务等机关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社会监督，主要指社会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中的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对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依法审计，并据实作出客观评价的一种监督形式。会计监督制度必须遵循以下原则：第一，目的性原则。各类会计监督如审计监督、财务大检查都必须有明确的目的。第二，监督性原则。会计监督制度是会计人员执行会计监督职能的规范，必须强调监督性。第三，效果性原则。会计监督的实施必须具有效果性，具有惩前毖后的作用。

(3)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公布与实施。过去，我国对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管理主要采用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印发文件、由中央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级财政部门层层转发至基层单位的做法，即依靠行政系统“条条块块”关系和印发“红头文件”来传达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内容。随着政府机构改革、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和经济组织形式的发展，原来的条块关系逐步被打破，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逐步与政府行政部门脱钩，政府部门与基层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已不复存在，没有主管部门的新兴经济组织如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贸企业等大量出现，使沿用多年的发布会计制度的运作系统难以继续有效发挥作用，造成许多单位不能及时了解、掌握新的会计制度的情况，给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带来了不利影响，所以，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应当予以公布。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国务院财政部门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公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公布的方式可以是在专门的或者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广为宣传，便于各单位知晓；二是会计工作相关人员应当注意从有关报刊、网站上了解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方面的情况，不能再沿用传统的看“红头文件”的做法，不能认为没有见到“红头文件”就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工作相关人员因应该知道而不知道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而造成会计行为违法，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

2. 国务院其他部门制定各行业特殊要求的补充规定。各行各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都有特殊要求，不同行业的特殊要求是其他行业所没有的。在国家统



一的会计制度中只有原则规定而没有具体规定,根据《会计法》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并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1) 制定主体。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主体是国务院财政部门,而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则应由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但必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2) 适用范围。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或补充规定,只能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适用。也就是说,这些部门只能在自己的行业内,当这个行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时,依照《会计法》的规定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相应的具体办法或补充规定,这些具体办法或补充规定仅适用于本行业范围。

(3) 制定程序。有关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或补充规定必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只有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实施,否则不能实施。实施这一程序的目的,仍然在于保证会计制度的统一性。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制定军队实施的具体办法。军队与地方相比在会计工作的管理等诸方面有一定的特殊性,所以法律对其会计制度的制定权作了单独的规定。根据《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制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1) 制定主体。军队制定会计制度具体办法的主体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解放军的其他部门,如总政治部、总参谋部等则没有制定权,这主要是由总后勤部分管部队财务会计等工作的性质所决定的。

(2) 适用范围。军队制定的会计制度和具体办法的适用范围限于军队范围内。

(3) 制定程序。军队制定的、在军队实施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要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不需经审核批准即可执行。

需要强调的是,不管是国务院有关部门,还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尽管它们在具体办法或补充规定的制定主体、适用范围及制定程序上存在不同,但制定的内容仍然要求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与其相抵触。

(二)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市场是指会计资源市场,是对会计资源进行有效开发、合理配置,从而达到充分利用的运行机制,一方面可理解为会计资源的流动、流向、交换的场所和领域,另一方面又可看作会计资源与其他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会计市场的形



成具体表现在：第一，会计已成为具有一定技能的专职人员从事的专业性活动，会计人力资源已成为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要素，是一项重要的经济资源；第二，会计的行为结果是经济信息，会计信息是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第三，会计活动不仅包括会计信息的收集与加工处理过程，而且包括会计信息传递过程和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证、提供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的过程。

因此，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政府必须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政府对会计市场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的监管和市场退出等方面。

1. 会计市场准入。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设立、代理记账机构设立等。《会计法》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国家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办法，对合格的人员给予从事会计工作的行政许可。因此，会计从业资格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是一种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所在地的省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设立，并取得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会计审计许可证。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设立，并取得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

2. 会计鉴证。国家通过建立注册会计师鉴证制度维护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在经济活动中的鉴证作用，增强相关利益方对鉴证对象的信任程度。从事社会审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会计师法》规定：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两年以上的人员，可以申请注册。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进入会计师事务所。

3. 市场监管和市场退出。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人员和机构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不符合条件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获准进入会计市场的人员和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制度、准则、规定执业。发生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财政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从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三）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是国家人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拔、评价会计人才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能。目前我国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专业人才评价和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的选拔、培养、评价等。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包括初级、中级和高级三种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中择优聘任。为适应培养高级会计人才的需要,我国当前正在探索建立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制度。

为了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切实加强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建立健全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机制,实现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的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财政部2005年启动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2007年制定了《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十年规划》,其总体目标是: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发,在合理预计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加快发展,以及国有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战略、行政事业单位深化改革、占领国际会计理论前沿阵地等对高端会计人才的需求,充分考虑现阶段我国开展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能力的基础上,按照会计领军人才的能力框架和素质要求,开展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按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学术类4类,争取用10年左右的时间,培养1000名左右会计领军人才,担负会计行业的领军重任。

根据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目标,结合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具体任务为:

(1) 适应大中型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加快发展、强化管理对高层次财务会计人才的需求,带动全国企业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着力培养450名左右在大型企业或重要经济领域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类会计领军人才。积极发挥这些人才在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障企业做强做大,推动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适应我国财政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对高层次会计人才的迫切需要,带动和引导各级重点行政事业单位加强财务管理,着力培养100名左右在行政事业单位或相关重要领域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行政事业类会计领军人才。积极发挥这些人才在深化行政事业单位体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财政、财务管理,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3) 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促进注册会计师业务水平的全面提升,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着力培养350名左右具备国际资本市场认可的专业资格、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注册会计师类会计领军人才。积极发挥这些人才在规范会计服务市场,增强行业竞争力,促进行业全面发展,打造行业民族品牌,推动行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等方面的重